

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

- 一、立書人於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
 市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) 使
 有土地上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係併同主
 體建築改良物 (同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) 使
 用，上述建築改良物均屬立書人所有，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、
 眷舍或公用財產。
- 二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 貴
 分署隨時撤銷或解除該國有土地之買賣關係，如業經辦妥產權移
 轉登記者，並同意辦理回復國有登記，除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
 外，其餘已繳納費用 (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) 不予退還，倘
 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 (擇
 一辦理)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，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出售機關核對人員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(蓋職章)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 午 時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 (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)。 立書人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 受任人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 (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)。 立書人蓋章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" type="text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※格式二：適用主體建物非位於申購之國有土地上，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申購國有基地案件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